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对社会团体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修订）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３倍以５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
| 2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1998年施行）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３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
| 3 | 对行业协会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3号，2006年施行）第二十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活动１至６个月，并可以责令撤换有关责任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一）连续六个月未开展行业活动，组织机构已处于瘫痪状态的；（二）限制会员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参与其他社会活动的；（三）对会员实施歧视性待遇的；（四）开展与本行业经营业务相同的经营活动的；（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设置组织机构的；（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协会章程规定收取费用的；（七）故意发布、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行业评估论证报告、证明文件及其他　文件的；（八）未经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或者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委托而行使公　共管理职能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３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３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
| 4 | 对慈善组织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通过并施行）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
| 5 | 对养老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2020年施行）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
| 6 | 对涉及改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途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3年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侵占、损害或者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
| 7 | 对涉及福利彩票销售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彩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4号，2009年施行）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
| 8 | 对涉及公益事业捐赠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9年施行）　第二十八条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
| 9 | 对基金会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2004年施行）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行政许可 | 《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3号修订，2022年施行）第七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二）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  第十三条　地名命名、更名后，由批准机关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一）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国务院备案，备案材料径送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材料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四）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按规定报送备案之日起15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
| 11 |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行政许可 | 《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5号，2000年施行，2011年修改）　第十八条第三款　经营性公墓由殡葬事业单位建立，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部门审批。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
| 12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
| 13 | 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通过并施行）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
| 14 | 对涉嫌违反《慈善法》规定的慈善组织进行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通过并施行）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
| 15 |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进行财务审计 | 行政检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1998年发布并施行）  　　第二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2004年通过并施行）  　　第三十七条　基金会应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
| 16 |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进行年度检查 | 行政检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1998年发布并施行）  　　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2004年通过并施行）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
| 17 |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2020年施行）　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　　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  　　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  　　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规模、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  　　第四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发现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第四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
| 18 | 涉外收养登记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施行）《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经国务院批准，民政部第15号令发布，1999年实施）　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外国人依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其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并与送养人签订书面协议，亲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
| 19 | 慈善组织认定 | 行政确认 |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2016年施行）  　　第二条　《慈善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  　　第四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二）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三）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
| 20 | 善信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资格认定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通过并施行）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
| 21 | 对慈善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联合确认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通过并施行）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  　　第七十九条　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八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境外捐赠用于慈善活动的物资，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八十一条　受益人接受慈善捐赠，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八十二条　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山西省汾西县民政局 |  |

联系人：陈国强 联系方式：13467155698

注：1.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的行政处罚（强制....）”;

2.事项类型：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3.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如“汾西县文化和旅游局”